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9號

原告 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杰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0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